

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，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，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領轉發。</p> <p>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應包含中文譯本，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中文譯本未驗證者，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<u>但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，得予免附中文譯本。</u></p> <p>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，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，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，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，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領轉發。</p> <p>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應包含中譯本，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中譯本未驗證者，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</p> <p>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，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，簡化因僑居國外，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者之申辦手續，爰規定請領人檢附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，得予免附中文譯本。但勞保局因審查需要時，請領人仍應檢附中文譯本，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酌作標點符號調整。</p>